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與情形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摘錄相關條文內容如下：

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

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

第二十條（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）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：

	性別	營運判斷能力	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郝　挺	男	V	V	V	V	V	V	V	V
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-法人代表陳念台	男	V	V	V	V	V	V	V	V
在華有限公司 -法人代表邱振峰	男	V		V	V	V		V	V
萬文慧	女	V	V	V	V	V	V	V	V
李廷鑫	男	V		V	V	V	V	V	V
林永燈	男	V	V	V	V	V	V	V	V